

「111 年彰化縣節電夥伴 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」

112 年彰化縣企業節電、節能減碳競賽 活動辦法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

目錄

壹、緣起	2
貳、競賽項目	2
參、活動相關訊息	3

112 年彰化縣企業節電、節能減碳競賽活動辦法

壹、緣起

2050 淨零碳排是台灣政府的方針也是世界潮流，依照溫室氣體盤查統計，中小企業的碳排放中有一大部分來自能源端，目前台灣能源端的貢獻多數為用電過程產生，因此針對本縣轄內企業辦理「企業節電、節能減碳競賽」，只要提出節電計畫及執行成果，就有機會獲獎，藉此激發各界仿效，推動全民共同參與。

貳、競賽項目

因應政府節電及節能減碳政策，本縣轄內企業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之節電成果（如企業節電計畫、節電實績、節電創新作為或節電新創產品研發、應用等），並檢附具體實施成果。

參、活動相關訊息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【指導單位】經濟部能源局

【主辦單位】彰化縣政府

【執行單位】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二、競賽說明：

●收件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，得獎名單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佈於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網站及臉書、彰化省進行式 Facebook 粉絲團、Line 社群。

●參賽資格：

1.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行號，且所提節電及節能計畫之辦公、營業據點及生產場所須位於本縣轄內。

2. 報名應以企業主體提出，如同一企業有多個分支機構者或營業據點，請推派其中一個分支機構或據點代表參賽。
3. 曾經獲得經濟部節能標竿獎，自獲獎年度次年起，2 年內不得再參賽，如獲獎者為企業分支機構，2 年內不得以原得獎之分支機構參賽。

●報名方法：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d7nAg2>

●繳交文件：

1. 112 年彰化縣企業節電、節能減碳競賽—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112 年彰化縣企業節電、節能減碳競賽—節電成果報告書（附件二）。
3. 節電成果摘要投影片 2 頁（為「線上人氣比拚」使用，圖文並茂易理解。）。

●評分標準：

本案由節電、節能減碳專家審查小組進行評比，依評比成績給予獎勵；另節電人氣獎則以「線上人氣比拚」加權專家意見選出適合名次。

1. 審查標準及權重：

- ◆實際節電成效 90%。
- ◆政府政策參與度 5%。
- ◆社群媒體曝光率 5%。

2. 專家審查小組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產、官、學、研、能源等 5 人組成專家審查小組。

3. 如參賽者未達獲獎標準，得由專家審查小組決定獎項從缺或是不足額錄取。

4. 線上人氣比拚（社群媒體曝光率）：以 Facebook 粉絲團曝光次數與觸及人數加總累積（以官方後台數據為主）。

●競賽獎項與獎金：

1. 節電金獎 1 名：獎金 15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2. 節電銀獎 1 名：獎金 10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3. 節電銅獎 1 名：獎金 8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4. 節電優選獎 3 名：獎金各 5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5. 減碳特別獎 2 名：獎金各 3 萬元，獎狀 1 紙。
6. 節電潛力獎 2 名：獎金各 2 萬 5 仟元，獎狀 1 紙。
7. 節電人氣獎 1 名：獎金 1 萬元整，獎狀 1 紙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得更改競賽時間與地點。
2. 主辦單位保留依報名狀況調整獎項名額之權利。
3. 獲獎者有配合提供績優事蹟、照片、活動錄影、成果專輯所需素材以及協助辦理節電成果分享會之義務。
4. 參賽者於企業節電競賽所提供之效益說明資料（包含節電績效簡報及節電成果敘述之文字、相片等資料）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站，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。
5. 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，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6.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展出或參加任何比賽得名者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不遞補。已領取之獎項及獎勵由主辦單位收回。
7. 得獎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。
8. 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9.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